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1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志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字第2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志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志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1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
02 110年度台抗字第205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依刑法第53
03 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
04 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
05 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
06 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7 明文。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
09 年度虎簡字233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定
10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犯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
11 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
12 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等情，有附表所示
13 之刑事簡易判決書、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
15 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5
16 所示之罪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依前揭
17 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5之案件再為定應執
18 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
19 拘束，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20 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5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
21 上開5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經本院給予受
22 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7
23 頁），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犯罪情節及
24 時間差距等情，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目的等一
25 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26 號1至3所示之罪雖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與附表編號4至5
27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依前
28 揭說明，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即無庸論
2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3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潘韋丞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許哲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附表：受刑人李志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9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26日	112年6月10日	112年6月25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655、814、98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655、814、98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655、814、98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日 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年度虎簡字第233號 112年10月25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年度虎簡字第233號 112年10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年度虎簡字第233號 112年12月4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年度虎簡字第233號 112年1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04號。 2.附表編號1至3，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04號。 2.附表編號1至3，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04號。 2.附表編號1至3，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犯	罪	日期	112年5月24日	112年5月26日
偵	查	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年	度	案	112年度偵字第8381號	112年度偵字第838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16號	113年度訴字第116號
	判	決	日期	113年6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16號	113年度訴字第116號
	判	決	日期	113年7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173號。 2.附表編號4至5，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173號。 2.附表編號4至5，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